

2024年度
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 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

（二）.负责制定宛城区仲景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仲景中医药文化相关内容的发展。

（三）.负责区域内入驻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四）.负责宛城区仲景中医药产业政策宣传，介绍，编制招商项目。

（五）.负责宣传弘扬仲景中医药文化。

（六）.负责宛城区特色商业区建设，管理，发展和服务等工作。

（七）.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规划建设股、招商运营股、发展服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阳市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94.79	总计	62	29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79	2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25	2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25	2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9.79	2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	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79	294.7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25	232.2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25	232.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9.79	219.79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30.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	30.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2.25	232.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8	20.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9	12.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7	30.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79	294.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4.79	总计	64	294.79	294.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48	30201	办公费	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65	30202	印刷费	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50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1	30206	电费	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1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	30214	租赁费	28.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3.91					公用经费合计	5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张仲景医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4.7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82万元，增长35.2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应支未支的费用，本年度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9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7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9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79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4.7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6.82万元，增长35.2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应支未支的费用，本年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82万元，增长35.2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应支未支的费用，本年度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2.25万元，占7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38万元，占6.91%；卫生健康（类）支出12.09万元，占4.10%；住房保障（类）支出30.07万元，占10.20%。（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5.38万元，支出决算为29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6.62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应支未支的费用，本年度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单位医疗遗留费用存在应支未支的费用，本年度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15.29万元，支出决算为3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存在应支未支的费用，本年度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50.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2024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

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本部门未纳入2024年度绩效监控，因此无绩效监控项目。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说明，无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因此无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本部门未做项目绩效自评，故无项目绩效自评表。